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3070/2017 号来文的意见* ** **

来文提交人:	Q.A. (由律师 Rebecka Hermansson 和 David Karlsso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事由:	遣返至阿富汗; 酷刑以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 返回原籍国后可能遭受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禁止推回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二七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谷修一、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根提安·齐伯利。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 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议。

***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和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的联合意见(反对)附于本意见之后。



1.1 来文提交人 Q.A.，阿富汗国民，哈扎拉族，生于 1997 年前后。¹ 他声称，如果缔约国将他遣返至阿富汗，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瑞典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7 年 12 月 12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现第 94 条)，² 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案件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遣返至阿富汗。

事实背景

2.1 2003 年或 2004 年，由于美利坚共和国部队与塔利班之间的冲突，5 岁的提交人和家人从阿富汗逃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³ 提交人、他母亲以及他的兄弟姐妹 2015 年逃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为他父亲被迫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战。提交人在土耳其与其他家庭成员失散。⁴ 他提到，他于 2015 年 9 月来到瑞典，当时 17 岁。

2.2 提交人是无神论者。他从小是什叶派穆斯林，但来到瑞典后不再信奉这一宗教。提交人称，他在前往瑞典途中目睹人们受苦和死去，这使他对神的存在产生了怀疑。他于是认为，由于穆斯林国家之间以及伊斯兰教各教派之间的战争和冲突，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迫害，他的宗教教义是不可信，甚至有害的。他还对人们以宗教和伊斯兰教的名义自杀这一事实感到失望。在欧洲生活期间，他在瑞典体验到的新生活方式以及与他人的交谈进一步助长了他的怀疑。他对宗教失去了一切兴趣，还参加了在伊斯兰教中被视为禁止的多种活动，包括饮酒和吸烟。提交人抛弃伊斯兰教一事在他的朋友、老师和熟人之间广为人知。这件事甚至在新闻报道和社交媒体上传播开来。⁵ 虽然他在瑞典参加了几次基督教集会，但他认为基督教信仰不适合自己的，并得出结论认为自己不属于任何宗教，因为所有宗教都大体相同。⁶

2.3 2015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人在瑞典申请庇护。瑞典移民委员会驳回了他的申请，并在 2016 年 7 月 5 日的决定中下令将他驱逐至阿富汗。⁷ 提交人就这一决定向移民法院提出上诉，移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驳回上诉。2017 年 4 月

¹ 未向委员会提供载有提交人出生日期的身份证件。

² 该条是委员会原议事规则(CCPR/C/3/Rev.10)中的规则。现行议事规则(CCPR/C/3/Rev.11)中的同一规定是第 94 条。

³ 提交人还声称，他父亲受到塔利班和觊觎其土地的地区长官的威胁。虽然他声称自己逃离阿富汗之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活，但他似乎并不是伊朗公民，也没有在伊朗居住的权利。

⁴ 提交人声称，他的家人乘坐的是另一条小船。那条小船沉没了，他们在海上溺水身亡。

⁵ 关于提交人的瑞典新闻报道的副本已在委员会存档。

⁶ 提交人声称，他认为最好的宗教是“人道主义”，而且他希望改名，因为他的名字使人想到阿拉伯文化和伊斯兰教。

⁷ 移民局审查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并与他进行了面谈，认定提交人关于其父亲所受威胁的陈述模糊不清，缺乏细节。移民局认为，提交人未能解释为何他父亲受到的威胁会对他造成影响，特别是已经过了如此之久。提交人未能详细陈述哪些人想要伤害他，也没有说明为何他返回之后可能受到伤害。

18 日，移民上诉法院拒绝批准上诉，将提交人驱逐至阿富汗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不可上诉。

2.4 2017 年 6 月 12 日，移民委员会将提交人登记为已潜逃。⁸ 因此，移民委员会于 6 月 16 日决定将该案移交警方执行驱逐令。随后，警方发现提交人与一起轻微盗窃案的调查有关。7 月 7 日，警方拘留了提交人，以执行驱逐令，因为有理理由认为他可能会躲藏起来。⁹ 他就拘留决定向移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移民上诉法院于 7 月 19 日驳回上诉，因为仍存在拘留理由。¹⁰

2.5 2017 年 8 月 20 日，提交人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8 条申请临时居留证，并根据该法第 12 章第 19 条提出，由于存在妨碍执行驱逐令的“新情况”，请求重新审查他的庇护申请。¹¹ 提交人声称，他的身心健康状况恶化，¹² 他在阿富汗没有宗教归属、社会关系网络或支持，而且他属于哈扎拉族这个在阿富汗受到歧视和暴力的少数民族。他还指出，阿富汗的安全局势正在严重恶化。

2.6 移民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决定中决定不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8 条向提交人发放居留证，还决定不根据该法第 12 章第 19 条重新审查居留证问题。¹³ 移民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可视为构成《外国人法》第 12 章所述的持续妨碍执行的新情况。这一决定是在没有听取提交人本人陈述其宗教信仰问题的情况下作出的。

2.7 2017 年 8 月 22 日，提交人就这一决定向移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强调他是无神论者。他声称，他已不再信仰任何宗教，这是他在瑞典生活期间逐渐形成的结

⁸ 这是因为提交人在与移民局的一次会面时没有到场，而且由于他已离开其最后已知地址，也没有留下新地址，无法与他取得联系。

⁹ 提交人不愿对协助他返回原籍国提供配合。

¹⁰ 提交人指出，他在遣返中心被拘留期间，工作人员担心他会自杀，因为他此前曾有过这种尝试。据缔约国称，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对提交人进行了“自杀筛查”，随后于 7 月 23 日就是否需要额外监督进行了面谈。提交人称，虽然他在拘留初期被关押在单人牢房，但在一名心理医生与他进行面谈并开具药物之后，他与其他被遣返者被关在了一起。

¹¹ 2006 年 3 月 31 日生效的《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8 条和第 19 条。根据该法，即使驱逐令成为最终命令，如果存在可视为构成该法第 12 章第 1、第 2 或第 3 条所述的妨碍执行的“新情况”，移民局可以发放临时居留证，并下令暂停执行(该法第 12 章第 18 条)。此外，如果外国人提交了可视为构成该法第 12 章第 1、第 2 或第 3 条所述的持续妨碍执行的“新情况”，即存在死刑、酷刑或迫害风险，则在执行阶段可重新审查居留证问题(《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9 条)。重新审查的条件是，该外国人此前没有提出过这一情况，或该外国人有正当理由未在此前提出这一情况(《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9 条)。

¹² 提交人在暂停执行驱逐令的请求中称，他难以入睡和休息，并患有严重的焦虑和抑郁。他曾多次领取治疗抑郁的处方药。他还声称自己患有肝病，但没有详细说明病情或其严重程度。

¹³ 移民局认为，提交人的精神健康和心理诊断并不严重，不足以构成执行驱逐令的障碍。移民局指出，由于没有提交关于他的精神健康的医学证明，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的自杀倾向是严重精神疾病导致的。移民局指出，提交人的自杀倾向更是对驱逐令的执行表示失望或绝望，因此不能构成向他发放居留证的理由。关于提交人的族裔、宗教归属和在阿富汗没有社会关系网络的情况，移民局认为，这些情况已经过移民当局的审查，并不构成《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第 2 或第 3 条所指的构成妨碍执行的新情况。移民局还指出，自驱逐令成为不可上诉的最终命令以来，阿富汗的总体安全局势没有改变以至于任何被驱逐到该国的人都有可能不加区别地遭受暴力侵害，或是这种安全局势本身即构成《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第 2 或第 3 条所述的执行障碍。

果，返回阿富汗将使他面临生命危险。为支持其主张，提交人提交了斯德哥尔摩人道主义者组织一名理事会成员和瑞典前穆斯林组织创始人之一的证词。¹⁴

2.8 2017年9月29日，移民法院审查了《外国人法》第12章第19条所规定的准许对提交人进行重新审查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问题，随后在未经审判或听证的情况下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关于阿富汗安全局势和提交人属于哈扎拉族的问题，移民法院指出，法院以前在对提交人下达最终且不可上诉的驱逐令的决定中曾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的保护理由不应仅基于阿富汗某一特定地区的局势，而且，也不能仅凭他属于哈扎拉族这一事实即认为他在阿富汗任何地区都有可能受到迫害。移民法院指出，相较于先前的审查而言，他关于该国当前安全局势的主张在某种程度上构成新的情况。然而，移民法院的结论是，阿富汗的整体局势以及哈扎拉族的处境本身不构成发放居留证的理由。

2.9 移民法院注意到，提交人是无神论者这一事实是新的主张，而且，根据现有的国别信息，如果一个人令人可信地证明自己已放弃伊斯兰教，则此人通常被视为需要保护。移民法院认为，决定性因素是提交人的立场是否基于真诚的信念。移民法院注意到，提交人关于他放弃伊斯兰教的理由很笼统，没有表现出更深层次的个人信念。为支持提交人的主张而提供的信函在很大程度上基于他自己的说法。此外，移民法院感到奇怪的是，虽然提交人在到达欧洲后已逐渐对宗教改变态度，但他仅在驱逐令成为不可上诉的最终命令后才提出这一情况。¹⁵ 鉴于这些情况，移民法院认为，提交人关于他确实是无神论者的说法不够可信，不足以满足证据标准。在这种情况下，¹⁶ 移民法院认为，提交人是无神论者的主张不构成可视为《外国人法》第12章第1、第2或第3条所指的持续妨碍执行的新情况。因此，移民法院认为，没有理由根据《外国人法》对提交人的申请进行重新审查。

2.10 提交人就这一决定向移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移民上诉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拒绝准许上诉。

2.11 在此期间，提交人于2017年10月18日给位于斯德哥尔摩的阿富汗驻瑞典大使馆写信说明了他的处境，即他已放弃伊斯兰教并对自己的安全感到担忧，希望了解他们是否会帮助他。他没有收到大使馆的答复。¹⁷

2.12 提交人因放弃伊斯兰教而出现在瑞典许多全国和、地方性和网络媒体上。据一篇报道称，由于数百名抗议者在瑞典迈什塔的遣返中心外举行大规模抗议，缔约国试图遣返提交人但没有成功。

¹⁴ 斯德哥尔摩人道主义者组织理事会成员2017年9月9日的信函和瑞典前穆斯林组织创始人之一2017年9月15日的信函的副本已在委员会存档。

¹⁵ 移民法院还注意到，提交人在庇护调查期间完全没有提及他对自己的穆斯林信仰的怀疑。据提交人称，这是因为他不清楚自己的信仰作为保护理由的重要意义，而且，在初次申请居留证时，他的想法不清晰，他仍处于质疑和探索的过程中。

¹⁶ 移民法院没有考虑提交人恶化的身心健康状况，因为移民法院认为，这些问题与涉及原籍国的保护需要没有直接联系，因此不属于其审查范围。

¹⁷ 提交人称，他担心这些信息已经落入不应掌握这些信息的人手中，由于这些信息最终可能被阿富汗政府官员获得，他有可能在喀布尔机场遭到报复。

申诉

3.1 提交人称，将他遣返至阿富汗将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¹⁸ 他声称，如果被强行遣返至阿富汗，他将面临真正和实质性的遭遇不可弥补的伤害甚至死亡的风险，因为他放弃了伊斯兰教，在阿富汗会被视为叛教者，根据阿富汗法律可判处死刑。¹⁹ 提交人声称，在拥有强大伊斯兰政权的阿富汗，对伊斯兰教的反思或批评是不被容许的。伊斯兰信仰和习俗在阿富汗各地极为普遍，根据伊斯兰教法对叛教予以严厉惩罚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放弃伊斯兰教的人还很有可能受到迫害、威胁、暴力和酷刑。²⁰

3.2 提交人称，放弃伊斯兰信仰者在保守的穆斯林社区内很难隐瞒自己没有信仰的事实，因为这种信仰的信奉涉及祈祷和斋戒等明显仪式以及避免从事伊斯兰教禁止的行为。这将导致提交人被迫奉行伊斯兰教，以伪装成穆斯林，但他表示不愿这样做，²¹ 或者就要承受被视为叛教者的后果，保守的穆斯林社区和当局将对此作出强烈反应，很可能威胁到他的生命。

3.3 此外，提交人称，在阿富汗境外生活过的年轻人返回阿富汗后将面临国际标准所界定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²² 提交人幼年离开阿富汗之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长大，在阿富汗没有社会关系网络，对该国也没有了解。他主要讲波斯语，这意味着他在阿富汗社会中将受到排斥。²³ 此外，他还是哈扎拉族人，而且已经在瑞典变得“西化”。因此，如果被送回阿富汗，他将处于脆弱处境，很有可能受到迫害、威胁、暴力和酷刑，还将面临歧视，例如无法找到工作以及无法获得可接受的住房、社会服务或医疗保健。

3.4 提交人声称，瑞典移民当局没有认真对待他的案件，在没有对他的无神论者身份进行听证的情况下驳回了他的庇护申请和上诉。提交人声称，鉴于在多起案件中重新审议基督教皈依者的庇护申请时都进行了听证，而且无神论者和基督教皈依者在阿富汗可能面临的危险没有区别，因此他的案件本应只能在口头听证后再作出裁决。无神论者没有类似基督教皈依者的证明，因此，他提交的两个组织的代表的证词是他所能提供的自己不信仰任何宗教的最佳替代证明。

¹⁸ 虽然提交人还声称他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可能受到侵犯，但从提交人的陈述来看，这一说法的依据并不明确。

¹⁹ 提交人提到美国国务院的《2011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其中指出，脱离伊斯兰教被视为叛教，根据该国对伊斯兰法律的一些解释可处以死刑。《刑法》没有将叛教定为犯罪，而且《宪法》禁止惩罚《刑法》没有规定的任何犯罪，但《刑罚法》规定，应按照哈乃斐教法对叛教等恶劣罪行予以惩处。提交人指出，对《阿富汗宪法》第 3 条一项条款的解释使情况雪上加霜，该项条款规定，在阿富汗任何法律均不得违反伊斯兰神圣宗教的教义和规定，在对这项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中，对伊斯兰法律的限制性解释被作为该国法律，并凌驾于人权保障之上，从而造成滥用(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2013 年年度报告》)。

²⁰ 在“敞开的门”组织的 2017 年世界监测清单中，阿富汗在对基督徒最危险的国家排名中位列第三。提交人认为，在一个 99% 的人口为穆斯林并适用伊斯兰教法的国家中，无神论者面临同等程度的风险。

²¹ 提交人称，如果他被迫通过谨小慎微地生活来隐瞒自己不信仰某种宗教，这将破坏《公约》所保护的这种权利。

²² 提交人提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准则、英格兰的判决、《欧洲人权公约》以及欧洲多国关于阿富汗的资料。

²³ 提交人指出，他会讲达里语，但有浓重的伊朗口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件实质的意见

4.1 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件实质的意见。

4.2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提出，来文未经充分证实，而且明显没有根据，因此，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b)项(现第 99 条(b)项)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辩称，关于提交人有关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主张，与第六条和第七条不同的是，第十八条不能在域外适用。²⁴ 因此，缔约国认为，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条(d)项(现第 99 条(d)项)，以属事理由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4 关于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在判断将提交人驱逐至阿富汗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或第七条时，需考虑以下因素：(a) 阿富汗的总体人权状况；(b) 特别是，提交人返回阿富汗后所面临的针对其本人并且可预见的违反《公约》第六条或第七条的真实风险。²⁵ 缔约国还指出，应对缔约国的评估给予相当的重视，因为通常应由国内当局直接审查或评估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实风险，除非认定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²⁶

4.5 关于阿富汗的总体人权状况，缔约国指出，阿富汗是《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²⁷ 缔约国还指出，虽然缔约国并没有低估对阿富汗当前人权状况和安全局势的关切，但总体状况本身不足以证明驱逐提交人将违反《公约》第六条或第七条。因此，委员会必须侧重于根据提交人个人情况评估他被驱逐至阿富汗后可预见的后果。

²⁴ J.D.诉丹麦案(CCPR/C/118/D/2204/2012)，第 10.7 段。

²⁵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的判例表明，对证明存在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实风险的实质性理由有着严格要求。因此，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X 诉挪威案(CCPR/C/115/D/2474/2014)，第 7.3 段。缔约国还声称，举证责任在于提交人，提交人需要证明他被驱逐后可预见的后果是面临违反第六条或第七条的待遇的真实风险。Hamida 诉加拿大案(CCPR/C/98/D/1544/2007)，第 8.7 段；A.H.S.诉丹麦案(CCPR/C/119/D/2473/2014)，第 7.5 段；A.R.J.诉澳大利亚案(CCPR/C/60/D/692/1996)，第 6.8 和第 6.14 段；Dauphin 诉加拿大案(CCPR/C/96/D/1792/2008)，第 7.4 段；A.P.J.诉丹麦案(CCPR/C/119/D/2253/2013)，第 9.6 段。

²⁶ 缔约国强调，这种办法的根据是，委员会认可国内当局在提供事实调查结果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因为国内当局能够直接获得国家层面法律程序中的口头证词和其他材料。缔约国提及 Shakeel 诉加拿大案(CCPR/C/108/D/1881/2009)中的反对意见，并声称，这种办法还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委员会不是应当重新评估事实和证据的四审法院。

²⁷ 缔约国还提及联合国、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若干文件，包括：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年中最新情况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72/888-S/2018/539)；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国别指导：阿富汗——指导说明和共同分析”，2018 年 6 月 21 日，“原籍国信息报告：阿富汗安全局势”，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及其更新，2018 年 5 月 30 日，“原籍国信息报告：冲突中武装行为者所针对的阿富汗个人”，2017 年 12 月 12 日；人权观察，“2018 年世界报告：阿富汗”，2018 年 1 月 18 日；瑞典移民局 Lifos 数据库，移民领域国家信息和分析中心，“关于阿富汗基督徒、叛教者和无神论者的专题报告”，2017 年 12 月 21 日；美国国务院，“2016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阿富汗”，2017 年 8 月 31 日。

4.6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他的主张，即如果被送回阿富汗，他将面临针对其本人的违反《公约》第六条或第七条的待遇的真实风险。缔约国指出，《外国人法》的若干条款体现了与《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规定的相同的原则。因此，瑞典移民当局在审查根据《外国人法》提出的庇护申请时所适用的检验标准，与委员会在审查根据《公约》提出的申诉时所适用的检验标准相同。

4.7 缔约国辩称，在评估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时，正当程序得到了充分保障。缔约国指出，由于提交人最初声称他是 17 岁的未成年人，²⁸ 移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为提交人指定了一名特别代表，并通知了保护儿童的社会服务机构。2015 年 11 月还为他指定了一名公设律师。移民委员会与提交人进行了数次面谈，面谈时有公设律师和口译员在场，提交人确认了口译员能够很好地理解他的语言。因此，提交人有多次机会对支持其主张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说明，并向移民委员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以及向移民法院以书面方式为自己的案件辩护。

4.8 在这一背景下，缔约国的观点是，必须认为移民委员会和移民法院掌握了足够的信息以及与本案有关的事实和证据，可以确保自身有坚实基础对提交人在瑞典获得保护的需要做出充分知情、透明和合理的风险评估。鉴于移民委员会和移民法院是在庇护法律和实践领域具有特殊专长的专门机构，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认定国内裁决不当，或国内诉讼的结果从任何角度而言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因此，缔约国认为，必须对瑞典移民当局的意见给予相当的重视。

4.9 关于提交人有关他可能因属于哈扎拉族而受到迫害的说法，缔约国称，国内当局注意到，根据相关的原籍国信息，阿富汗的哈扎拉族人特别受到歧视，有时还会受到有针对性的攻击。然而，国内当局认为，阿富汗哈扎拉族人的总体状况本身不足以证明需要国际保护。

4.10 关于提交人有关他返回阿富汗后可能受到迫害的说法，鉴于他已放弃伊斯兰教，缔约国承认，根据关于阿富汗的相关原籍国信息，有证据支持这样的评估，即在庇护过程中放弃穆斯林信仰或改信其他宗教的个人返回阿富汗后面临受到法律迫害和惩罚的真实风险。缔约国还承认，仅仅是叛教的指控即可引发暴力，缺少社会关系网络的人没有支持，尤其容易受到伤害。然而，缔约国指出，叛教者可以悔改并回归穆斯林信仰。此外，寻求庇护者负有举证责任，应合理证明所声称的放弃伊斯兰教是基于真诚的个人信念。因此，仅仅声称放弃伊斯兰教便足以得出结论认为个人面临受到迫害的真实风险并应得到国际保护，这一结论是没有佐证的。

4.11 在这方面，缔约国重申，移民法院在评估提交人放弃伊斯兰教是否基于真诚的个人信念时认为，提交人在这方面的论证很笼统，没有表现出任何更深层次的个人思考。²⁹ 此外，移民法院质疑提交人为何仅在驱逐令成为不可上诉的最终命令后才提供这一信息。缔约国强调，提交人似乎已经意识到放弃伊斯兰教在返回阿富汗之后的后果，因此，直至瑞典警方找到并拘留提交人以执行驱逐至阿富汗的命令时，他才提及这一点，当时距他声称对伊斯兰教改变态度已有大约两

²⁸ 随后，由于没有身份证件，移民局评估了提交人对其所述年龄的口头陈述，得出结论认为，他没有合理证明他是未成年人。

²⁹ 缔约国称，评估符合难民署的手册和准则以及瑞典移民上诉法院的判例。

年，这一事实令人对其说法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缔约国指出，移民法院在其评估中考虑了提交人被送回阿富汗后被认定为无神论者的风险。

4.12 关于提交人向国内移民当局提交的新闻报道，缔约国指出，事实上，从这些报道中不能明确看出提交人已放弃伊斯兰教。出现提交人名字的报道的主要内容是反对驱逐至阿富汗的静坐抗议。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在国内程序期间，提交人没有证实他所称的身份，也没有合理证明这些报道引起了阿富汗公众或阿富汗当局的注意，以致他返回阿富汗后会与这些报道被联系在一起。

4.13 此外，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提交给阿富汗大使馆的信函的日期是 2017 年 10 月 18 日。缔约国强调，虽然这封信是在移民上诉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决定不予准许上诉之前发出的，但它并未提交给移民上诉法院供其审议，也没有提交给任何其他移民当局，以供其评估案件中出现的这一新情况是否构成《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9 条所述的妨碍执行驱逐令的长期因素。

4.14 关于提交人的健康状况，缔约国同意国内移民当局的结论，即不能认为提交人已证实其健康问题严重到足以认定返回阿富汗将引起《公约》中的问题这一说法。

4.15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陈述和他在申诉中所依据的事实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据称他返回阿富汗后面临的虐待风险符合可预见并且针对其本人的真实风险的要求。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执行驱逐令不构成违反瑞典根据《公约》第六条或第七条所承担的义务。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意见的评论

5.1 2019 年 1 月 21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意见的评论。

5.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人承认第十八条不能在域外适用，但维持他关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申诉。

5.3 关于缔约国有关来文因未经充分证实而不可受理的说法，提交人辩称，是缔约国没有调查提交人的申诉并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提交人重申，《外国人法》规定的有关妨碍执行的证据标准是“有正当理由认为”。根据这一衡量标准，提交人已达到基本证实水平。鉴于提交人的无神论观点被认为是《外国人法》所指的可视为构成持续妨碍执行的新情况，不清楚缔约国为何能够为国内当局的行动，或更确切而言，其未采取行动的做法而辩护。

5.4 提交人强调，缔约国的大部分意见是标准化的一般性评论，是在复述国内法律框架或移民当局的评估，没有充分处理核心问题。提交人称，从人权角度来看，《外国人法》所反映的原则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原则相同是不够的，提交人还重申，其执行很重要。提交人称，瑞典移民当局在审议庇护申请时所适用的检验标准与委员会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所适用的检验标准并不相同，因为瑞典移民当局无视难民署的准则。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仅就法律规定作了一般性评论，但没有详细说明当局得出的结论是否合理以及为什么合理。

5.5 提交人重申，移民当局得出的结论是主观和任意的，所适用的证据标准和方法是错误的。提交人指出，虽然缔约国认为 2015 年和 2016 年与提交人的面谈确

保移民当局在就提交人的保护理由作出充分知情、透明和合理的风险评估时具有坚实基础，但关于提交人叛教的主张是 2017 年提出的，而且没有为评估这一新主张举行口头面谈。关于证明提交人将因宗教信仰面临迫害风险的举证责任，提交人称，虽然他承认自己负有举证责任，但必须与当局的调查责任及其积极的国际人权义务结合起来看。提交人强调，举证责任是一项共同责任，必须给予申请者机会让其口头证实放弃伊斯兰教是基于真诚个人信念的主张。³⁰

5.6 提交人驳斥了缔约国提到的移民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的决定，移民委员会在这一决定中指出，提交人的宗教归属此前已经过审查，因此不构成新的主张。由于提交人在此之前并未在移民委员会的评估中提出他是无神论者的主张，因此，提交人辩称，评估结果认为他是无神论者的主张不构成《外国人法》所述的持续妨碍执行驱逐令的新主张，这是不公平的。

5.7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声称他在程序中提出自己是无神论者的主张过迟，还声称他没有证明他有合理理由未在此前提出这一情况，这些说法承认了他的主张没有得到适当考虑。提交人认为，评估非常主观，过分重视程序问题，以致庇护的理由变得不那么重要，这有违委员会的判例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法律和标准所承担的义务。³¹

5.8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声称关于提交人的新闻报道的主要内容是对其驱逐的抗议活动，还声称提交人没有合理证明这些报道会引起阿富汗公众和当局的注意，这些说法具有误导性，而且严重无视提交人所面临的风险。提交人指出，关于他是无神论者的一些报道中有他的照片，公众甚至只需通过简单的网络搜索即可查阅，阿富汗人民和当局可由此认出提交人。提交人重申，关于他是无神论者的信息已通过社交媒体在阿富汗人民当中传开。

5.9 关于缔约国有关给阿富汗大使馆的信函从未提交给当局供其评估的说法，提交人称，根据瑞典法律，在向移民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待决期间，无法向任何其他移民当局提交新的资料。此外，提交人声称，根据移民上诉法院此前驳回的案件，即使向移民上诉法院提交这封信函，该法院也不会审议关于个人事务的补充信息，除非这一信息具有可在移民法中开创先例的性质。因此，信函等个人事务不会对移民上诉法院决定驳回上诉的结果产生任何影响。提交人称，鉴于缔约国所采取的立场，这封信函不会被视为新的情况。

5.10 关于提交人的年龄，他辩称，即使是成年无神论者在阿富汗也有可能受到伤害，特别是没有社会关系网络或家庭保护的成年无神论者。因此，在评估提交人被送回阿富汗后可能面临的风险时，他的年龄无关紧要。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9 年 4 月 5 日，缔约国在补充意见中重申了其先前意见中提出的论点和事实依据。缔约国强调，根据《外国人法》重新审查庇护申请的“新情况”指的

³⁰ 提交人提及瑞典移民当局的准则，其中指出，书面证据不足以评估信仰的真实性，口头问讯对于这种评估至关重要。提交人还提及难民署的准则，其中要求认真调查情况以及改变信仰的真实性。

³¹ 见 X 诉瑞典案(CCPR/C/103/D/1833/2008)；难民署的准则；欧洲人权法院，F.G.诉瑞典案(第 43611/11 号申诉)，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判决。

不仅是对原本所述情况的修改或补充，而且所述情况应能妨碍执行并可能导致死刑、酷刑或迫害。

6.2 关于对以宗教作为庇理由的情况进行评估的方法，缔约国称，提交人声称需要口头调查时提到了移民委员会的法律立场文件，其中载有在移民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适用法律法规的一般性建议。缔约国指出，关于执行障碍的程序通常以书面方式进行，只有在提交人证实存在可推定构成持续妨碍执行的新情况并且应当重新审查居留证问题的情况下，才会举行口头听证。³²

6.3 此外，缔约国指出，鉴于提交人表示在前往瑞典途中已开始对自己的信仰产生质疑，他本应有理由在其驱逐令成为不可上诉的最终命令之前的普通程序期间提出这一主张。

6.4 因此，缔约国认为，正如移民法院所认为的，提交人关于他确实持无神论观点的说法不够可信，不足以满足依照国际评估标准“可推定构成”严重虐待风险的证据标准。³³ 因此，提交人关于他是无神论者的主张不构成可推定构成《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第 2 或第 3 条所指的持续妨碍执行的新情况，也不构成重新审查居留证问题的理由。此外，缔约国重申，移民法院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他有合理理由未在此前提出这一情况。缔约国辩称，与提交人的主张相反的是，他的庇护申请确实得到了全面评估，在瑞典移民委员会和移民法院都经过了仔细审查。

6.5 缔约国提到移民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原籍国阿富汗信息的法律立场文件。在这份文件中，移民委员会承认，安全局势恶化可构成《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9 条规定的可视为构成《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第 2 或第 3 条所指的持续妨碍执行驱逐令的新情况，从而证明有理由重新审查居留证问题。然而，缔约国称，阿富汗各省内部和省与省之间的安全形势差异巨大，必须对提交人的脆弱性和个人情况进行个别评估。在这方面，缔约国称，上述信息是关于在移民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适用法律法规的一般性建议，是为移民委员会对可适用的法律实现统一适用而编写的。

6.6 鉴于上述论点，缔约国坚持其立场，即提交人在国家庇护程序期间提出的关于其无神论观点的说法不足以使国家当局得出结论认为所指称的他返回阿富汗的受虐待风险符合可预见、真实和针对其本人的要求，没有理由据此认定国内当局的裁决不当，或国内诉讼的结果从任何角度而言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³⁴

³²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负有证明存在这种持续妨碍执行因素的举证责任。

³³ 缔约国注意到移民上诉法院对一宗指导性案件的判决(MIG 2011:29)，其中指出，对基于宗教理由的庇护需要所进行的任何评估都必须按照难民署的手册和准则进行。在同一判决中，移民上诉法院指出，对于在驱逐令成为不可上诉的最终命令之后所提出的改变信仰，应当审查其可信度。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遵循委员会在 X 诉瑞典案中通过的意见，委员会这份意见中指出，缔约国主要侧重于具体佐证事实的叙述前后不一致，没有充分重视提交人在阿富汗可能面临的风险，对此缔约国重申，在本案中，出于上述原因，没有理由重新审查居留证问题。在这方面，缔约国还指出，本案与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 F.G.诉瑞典案有所不同，在该案的重启程序中，并没有因为申诉人改变信仰是真诚的而将之视为有理由重审他的案件的新情况(F.G.诉瑞典案，第 155 段)。

³⁴ 在这方面，瑞典政府再次重申，委员会不是应当重新评估事实和证据的四审法院(见 Shakeel 诉加拿大案中的反对意见)。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补充意见的评论

7. 2019年9月25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的补充意见的答复，重申了他先前的评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已用尽一切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鉴于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来文。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援引《公约》第十八条，但未提出任何具体论点来支持这一申诉。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证据不足。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³⁵

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理由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没有得到证实。然而，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提供充分资料来支持其申诉，即被强行送回阿富汗将导致他可能受到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待遇。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提出了第六条和第七条下的问题，因此可予受理，并开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9.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被送回阿富汗将使他面临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实风险，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他声称，如果被送回阿富汗，他有可能受到危及生命的迫害，因为他的叛教已通过社交媒体公开，并导致他的处境特别脆弱，他的身心状况不断恶化，包括存在自杀倾向，他属于少数民族哈扎拉族，对阿富汗缺乏了解，也不会讲其语言，而且阿富汗安全局势已严重恶化，他在那里没有家人或社会关系网络这一事实更使情况雪上加霜。

9.3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其中提到，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则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有关个人引渡、遣返、驱

³⁵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维持他关于第十八条的申诉，并承认缔约国关于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的主张。

逐或以其他方式逐出其国境。³⁶ 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个人的，³⁷ 而且须以高标准提供充分理由证实存在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实风险。³⁸ 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³⁹ 委员会回顾，通常应由缔约国机关审查所涉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⁴⁰ 除非认定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⁴¹

9.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作出的决定中认为，提交人没有证实他有可能受到阿富汗当局迫害的说法，移民委员会还驳回了关于无神论观点构成妨碍执行驱逐令的新情况的主张。委员会还注意到，移民法院审议了提交人担心作为无神论者受到迫害的说法，但移民法院认为，虽然存在支持信，但提交人未能证实他作为无神论者的信念是真诚的，并强调他未能充分解释为何他没有在庇护申请程序的早期阶段提出这一主张。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对于他提出自己是无神论者的主张所进行的评估是不公正和任意的，因为当局没有认真评估他的信仰，没有对他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听证，并且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提交人是在来到瑞典后逐渐从伊斯兰教改信无神论的。

9.5 委员会认为，寻求庇护者在初次庇护申请被拒绝后表示自己已成为无神论者，在这种情况下，当局理应对改变信仰的情况进行深入审查。⁴² 然而，无论改变信仰是否真诚，仍需检验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这种改变信仰在原籍国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以致造成《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因此，即使当局认定所报告的改变信仰不真诚，仍应根据案情评估寻求庇护者有关改变信仰或信念的行为和活动在原籍国是否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以致寻求庇护者可能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⁴³

9.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在庇护程序期间放弃伊斯兰教或改变信仰的个人返回阿富汗后在阿富汗法律制度中面临受到包括死刑在内的迫害和惩罚的真实风险，而且阿富汗安全局势已严重恶化。⁴⁴ 此外，缔约国既没有

³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2 段。

³⁷ K 诉丹麦案(CCPR/C/114/D/2393/2014)，第 7.3 段；P.T.诉丹麦案(CCPR/C/113/D/2272/2013)，第 7.2 段；X 诉丹麦案(CCPR/C/110/D/2007/2010)，第 9.2 段。

³⁸ X 诉瑞典案，第 5.18 段。

³⁹ 同上。另见 X 诉丹麦案，第 9.2 段。

⁴⁰ 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案(CCPR/C/101/D/1763/2008)，第 11.4 段；Z.H.诉澳大利亚案(CCPR/C/107/D/1957/2010)，第 9.3 段。

⁴¹ 例如，K 诉丹麦案，第 7.4 段。

⁴² 难民署，“国际保护准则：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或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规定的基于宗教的难民申请”，第 34 段。

⁴³ S.A.H.诉丹麦案(CCPR/C/121/D/2419/2014)，第 11.8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F.G.诉瑞典案，第 156 段。

⁴⁴ 另见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原籍国信息报告：阿富汗安全局势”，2019 年 6 月。委员会还注意到，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在其 2018 年年度报告中重申，从伊斯兰教改信其他宗教被视为叛教，根据逊尼派伊斯兰教哈乃斐派教法可处以死刑、监禁或没收财产，这一年没有关于政府对亵渎或叛教提出起诉的报告，但从伊斯兰教改信其他宗教的人报告称，他们仍然担心受到政府的惩罚以及家人和社会的报复。

质疑阿富汗哈扎拉族成员受到歧视并有时受到有针对性的攻击的事实，也没有质疑没有社会关系网络或不了解阿富汗的人将处于脆弱处境的事实。委员会注意到，本案的提交人属于所有这些类别。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有心理健康问题，具有自杀倾向，导致他在庇护程序期间曾尝试自杀，如果他被送回阿富汗，这些问题很有可能将他置于更加脆弱的处境中。考虑到上述事实，以及媒体和社交媒体将提交人的名字广泛传播给他的朋友、熟人和公众，还有一封发给阿富汗驻瑞典大使馆的信函披露了提交人的无神论观点和身份，因此，他的身份和叛教极有可能引起阿富汗公众和当局的注意。委员会的结论是，由于提交人具有交叉形式的脆弱性，再加上多种增加风险的因素，他在原籍国将面临严重不良后果，从而导致他可能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移民当局分别评估了提交人所称的各项保护理由，但尽管提交人面临交叉形式的问题，移民当局却没有评估各种理由综合起来加剧他所面临风险的事实，并由此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提供充分理由证实他如果被送回阿富汗将面临不可弥补的伤害。

9.7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缔约国应对一个人被遣返后可能面临的针对其本人的真实风险给予足够重视，并认为缔约国有责任对具有交叉形式的脆弱性的提交人在阿富汗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个别评估。委员会重申，提交人在阿富汗没有家人或亲属，自幼年离开后一直没有返回过该国，也无法流利使用该国的官方语言或广泛使用的语言，这些事实加剧了他被送回阿富汗后面临的风险。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移民委员会没有评估提交人与其无神论信仰有关的行为和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移民法院获悉基于提交人改变信仰的新的庇护理由时，本可以将案件发回移民委员会重审，从而使新的理由获得庇护事项的两级常规司法管辖机构的评估，结合其他风险从整体上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并基于涵盖所有这些因素的口头面谈作出决定。

9.8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充分评估提交人在具有多种增加风险的因素并被视为叛教者的情况下返回阿富汗后可能面临的针对其本人的可预见的真实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适当考虑提交人的个人状况在原籍国产生的后果，并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如果将他驱逐至阿富汗，将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

1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将提交人遣返至阿富汗，一旦执行，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11. 《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根据该条款，缔约国有义务对提交人的申诉进行审查，并应考虑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和委员会的本意见。还请缔约国在重新审议提交人的庇护请求期间不要驱逐他。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均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

附件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和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的联合意见(反对)

1. 我们尊重但不同意大多数委员在本来文中的意见，即不同意可以认定为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
2. 大多数委员在第 9.3 段明确并有益地说明了从一个国家驱逐出境所适用的法律标准。问题是，本来文的事实是否符合这一标准。我们认为是不符合的。
3. 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行为的核心是，移民法院没有根据提交人关于他已成为无神论者的主张将案件发回移民委员会进行听证(第 9.4 至第 9.7 段)，虽然他并未在最初的口头评估中提出这一主张。这是我们对背景的理解。
4. 据提交人称，他在前往欧洲途中开始对伊斯兰教产生怀疑，他于 2015 年抵达瑞典后，这种怀疑有所增加。2015 年至 2016 年间，移民委员会审理了他的案件。在程序开始之前的阶段，他由律师(公设律师)代理(第 4.7 段)。关于他被遣返后将面临风险的理由的得到的口头证据和其他证据经过审查后被认定为未经证实(第 4.7 段和脚注 5)。因此，他的庇护申请被驳回。当时，他并未提出他已酝酿多年的宗教怀疑，因此没有听取关于这种怀疑的证词。
5. 随后进行了若干其他程序。2017 年 8 月 20 日，提交人申请临时居留证，声称他的身心健康状况已经恶化。当时，他首次提出他已成为无神论者的主张。移民委员会再次审议了他的案件。移民委员会对他关于健康恶化的新主张进行了调查并予以驳回，但没有对他关于宗教的主张进行听证。上诉时，移民法院审议了就他的宗教观点提出的书面证据，但认为这种主张过于笼统，并指出即使是提交人提交的支持信也主要基于他自己对其观点的陈述。移民法院质疑他为何没有在初次听证期间提出他逐渐增加的怀疑，而仅在驱逐令成为不可上诉的最终命令后才将其提出。因此，移民法院认为提交人关于他改变宗教信仰的主张不够可信，不足以作为批准重新审查其申请的理由(第 2.9 段)。
6. 我们认为，这一裁决是通过看来充分的国内程序得出的，似乎没有充分理由将其推翻。
7. 应当指出，特别奇怪的是，提交人在等待最终上诉结果时向阿富汗驻瑞典大使馆去信宣称他已成为无神论者，然而，阿富汗正是他声称如果这种观点在他被遣返时为人所知便将因此迫害他的国家(第 2.11 段)。大多数委员没有质疑这一问题，而只是陈述“发给”大使馆这样一封信函(第 9.6 段)。
8. 大多数委员正确地指出，无论提交人所报告的改变信仰是否属实，如果他被送回原籍国后面临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针对其本人的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则不应遣返他(第 9.5 段)。然而，远不清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提交人放弃穆斯林信仰可能导致在阿富汗被处以死刑，大多数委员为支持这一主张而援引的唯一信息来源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的一份报告，其中提到，根据阿富汗部分地区盛行的逊尼派伊斯兰教哈乃斐派教法，改信“其他宗教”(无神论未提及)被视为叛教，在某些案件中可判处死刑或监禁(脚注 45)。其他易获得的信息来源指

出，对叛教判处死刑的做法主要用于恐吓知名罪犯，这些来源还指出，即使在塔利班政权下，也没有阿富汗处决叛教者的记录，但这些信息来源没有被提及。¹

9. 即使阿富汗在极端情况下仍有可能对叛教处以死刑，但我们质疑的是，具体而言，提交人面临的这种风险的真实程度如何。虽然提交人在委员会审理时有律师代理，但没有试图向委员会说明，提交人在多大程度上因为 5 岁离开阿富汗和属于哈扎拉族的理由而面临特别风险，并使得该国能够对这些说法作出答复。

10. 上述情况似乎甚至远未达到大多数委员所提及的法律标准，至少在叛教可能受到的惩罚方面如此。

11. 应当强调的是，移民法院没有忽视提交人的宗教主张。移民法院相当详细地审议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书面陈述，但最终得出结论认为，这一主张很笼统，没有表达更深层次的个人思考，不能因此重新启动口头程序(第 4.11 段)。当然，在具体案件中是否应当举行这种补充口头听证的决定应视为属于国内程序，不应对其加以干涉，除非有充分理由将其驳回。

12. 在本意见的第 9.6 段中，大多数委员说明了他们为何认为不应接受国内程序，并着重强调“……移民当局分别评估了提交人所称的各项保护理由，但尽管提交人面临交叉形式的问题，移民当局却没有评估各种理由综合起来加剧他所面临风险的事实”。他关于心理健康问题的主张被列为没有与其他理由综合考虑的一个例子。然而，不清楚的是，移民当局为何本应考虑各项理由的综合影响，这些理由或是已通过充分的程序驳回其事实基础，或是仅以没有说服力的方式在后期提出。提交人并未对缺少这种综合评估提出申诉，因此该国没有机会对申诉作出答复。

13. 我们认为，违反第六条和第七条的主张本应因未经证实而认定为不可受理。

¹ 见 <http://dpuw.law.cornell.edu/country-search-post.cfm?country=Afghanistan>。